

沭阳如东实验学校宿舍楼改造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多媒体及智能化采购安装)

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____沭阳如东实验学校____（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含税总价值为 976846 元的货物，标的清单（另附）。

注：本项目报价内容包括：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吊装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交付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1、全部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人在接收货物时如发现产品、配件的品牌、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或产品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等情况，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更换为与招标文件一致的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产品。中标人拒绝更换或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更换到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所投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投标人索赔。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货物交付后，在安装前应仔细检查货物自身无缺陷后方可安装，如果存在货物破损、自身材质、规格等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将货物退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货物进场后乙方继续负责看管工作，如因看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设备进场后乙方应准备好相关初步验收资料，验收内容包括：产地、货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设备是否完好。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初步验收报告。

4、乙方货物全部进场安装调试，并提供相关初步验收资料后3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进度款：货物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65%；终验款：验收合格满1年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售后服务全部服务提供

1、投标人对所售出的产品：免费质保3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中标人确保对采购人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提出的问题，做到20分钟内电话响应。

3、中标人确保对采购人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提出的问题，做到 2 小时内服务到位，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保修服务。如果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在之后的 8 小时内由中标人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设备，所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除提供所供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外，还须有完善的培训服务体系，保证使用方能掌握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

5、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可在质保金或应付款项中扣除）。

注：乙方投标承诺中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上述要求的，优先执行投标承诺内容。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注：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原路退回至供应商缴款账户（不计利息）；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

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通用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九、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另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违约金。

2、乙方所供系统、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另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违约金。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全国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

6、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的软件开发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

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甲方：采购单位，即 沭阳如东实验学校。

6、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7、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服务或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附属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软件开发或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 装箱单；

4) 验收合格证书;

5) 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及其他费用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及其它费用, 主要包括:

1) 货物的现场安装;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软件开发、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5)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 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1、在发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 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在质量

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服务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编合同）》规定提交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 年 08 月 19 日

2025 年 08 月 19 日